2020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310 40 1 1T: X			亚欧干区, 77元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	涉及2020年度预算金额	7, 822. 68
评价范围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 架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1、自评工作规范情况:能够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对部门绩效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能够将本单位预算支出绩效纳入单位工作总结内容,形成自评工作报告《东莞市司法局各科室2020年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计划汇编》,自评报告较为规范,内容详实。 2、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初始材料报送及时,相对规范。能够积极配合绩效评审工作,及时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并对佐证材料进行梳理归类,便于绩效评价。 3、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前期自评改进建议及应用效果主要有:(1)进一步增强部门预算编报的准确学本年度科学统筹规划部门预算金额,降低预算调整率,上一年度预算调整率为 17.51%,本年度预算调整率为1.90%,比上年度明显降低。(2)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环节。本年度项目预算单位进一步完善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3)强化绩效效果指标。突出项目支出的绩效效果。本年度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设定预期目标水平,各项绩效效果指标总体合理、全面。(4)进一步完善业务过程与结果记录档案建设与管理工作。本年度认真做好业务过程与结果记录档案建设与管理工作,为部门绩效审核提供更加充实可靠的佐证材料,绩效自评材料提交及时。项目预算单位总体能够重视绩效自评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并制定较为合理的整改方案,自评结果能够得到有效应用。		
部门支出绩 效抽查审核 等次	审核等次:	□优 ■良 □中 □差	
	1、预算执行方面:部门整体支出额7673.68万元,预算调整率为-算执行率为98.20%,调整后预算经费支出预算金额34万元,决算年变动率为25%。	-1.90%,实际支出金额768 执行率为100.11%。三公经	32.20万元,年初预费方面,本年三公
	2、内控管理及执行情况:		

(1) 内控制度的健全性

项目预算单位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有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各项业务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制度和规程;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各项重点业务工作都有年度工作计划或方案。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总体比较健全。项目预算单位提供了《东莞市司法局预算管理制度》《东莞市司法局合同管理制度》《东莞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东莞市司法局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若干意见的工作方案》《关于印发〈东莞市司法局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莞市司法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关于申请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函(软件)》等佐证材料,但未见应急预案相关佐证材料,其他佐证材料总体比较充实。

(2) 财务合规性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能够执行《东莞市司法局收支管理制度》《东莞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未发现会计核算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未发现超标准开支情况。在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项目建设、项目采购、财务核算等环节均有配套的规范性文件,资金支出总体较为规范。

(3)资产管理规范性

有《东莞市司法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关于申请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函(软件)》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产保存完整、使用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存在的问题:

内部控制监督执行材料不充分,未能提供年度审计报告或内部监督执行情况佐证材料。

3、任务、项目完成情况:

- (1) 普法活动完成情况: 本指标共有七项考核任务, 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 ①完成"七五"普法终期检查的迎检和市内检查工作
- ②承办省第二届法治文化节"我眼中的法治"微视频创作作品评选总决赛,举办我市首届动漫文化节;
- ③联合编印、发行《东莞日报》"法治东莞"专版;与东莞电台在"与法同行"栏目联合录制"空中普法基地"节目;
- ④继续推进东莞阳光网普法频道,东莞普法微博、微信等全媒体平台建设;
- ⑤结合疫情防控、"3.15""4.15""6.26""宪法宣传周"、民法典颁布实施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编印各类法治宣传资料:
- ⑥制作动漫公益广告、H5等普法作品,利用电视台、电台、报社、网站、户外及大型商圈LED屏、公交车载电视等媒介进行推送;
- ⑦建设法治文化设施,深入推进"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省级法治文化公园""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等多层次多领域的法治创建工作。
- (2) 立法立规完成情况: 立法立规完成情况较好, 佐证材料齐全。
- (3)社区教育矫治工作情况:社区教育矫治工作情况超额完成任务,提供了年度工作总结资料作为佐证材料,但未见反映过程执行与记过记录等方面的材料。

- (4) 行政复议工作情况: 受理案件增幅3.89%, 完成情况较好, 佐证材料齐全。
- (5) 行政执法培训完成情况:全市实际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线上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和网上考试,少于预算目标309人。未完成原因主要是按照市新冠肺炎防控要求,每场培训和考试人数均有上限,因为实际参与培训和考试人数对比预算内容有所减少。提供了(2019年12月)关于试行行政执法人员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2020年7月)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线上培训工作的函、(2020年10月)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线上培训工作的函等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齐全。
- (6) 律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 佐证材料齐全。
- (7)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完成情况: 预计完成国家司法考试东莞考区3250人的考务工作,实际分别服务法考考生客观题4600人,主观题1925人,预期目标全部实现。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公告、东莞市司法局多措并举圆满完成2020年"法考"任务目标、广东2020法考主观题考试的那些暖心画面等佐证材料齐全。
- (8) 法制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 佐证材料齐全。

部门支出绩效抽审意见

(9) 法援案件办案完成情况:该目标下分解为9个小目标,已完成目标5项,部分完成目标4项。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已完成目标5项,部分完成目标4项。

以上各项工作佐证材料包括: 2020年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情况通报及照片、2020年东莞市法律援助处法律咨询人次汇总表、2020年东莞市法律援助处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汇总表、2020年法律帮助服务值班补贴汇总表,部分任务的佐证材料为相关工作总结,佐证材料基本齐全。

(10)对口帮扶工作完成情况: 计划组织对口帮扶望牛墩朱平沙村、揭阳市惠来县溪洋村和韶关市群丰村,确定重点扶贫项目。实际完成了市内定点帮扶资金使用于村灯光夜景工程项目,美化村容村貌,优化生活环境。对口精准扶贫揭阳市惠来县溪洋村和韶关市群丰村贫困户已全部落实八有保障;2020年对口帮扶的韶关市浈江区群丰村和望牛墩镇朱平沙村获评"省民主法治示范村"。

存在的问题:

- (1) 法援案件办案完成情况略差,该目标下分解为9个小目标,已完成目标5项,未完成目标4项,完成率55.56%。
- (2) 部分佐证材料仅为部门报告总结,过程与结果记录有待进一步充实。
- 4、履行职责效果方面:
- (1)整体工作成效及单位获得的荣誉: 预算单位整体工作成效显著,单位获得的荣誉较为丰富,各项荣誉证书、证明齐全。

- (2) 法考工作成效:面对疫情防控任务重、考试工作责任重的实际,通过"四个一"强有力措施,圆满、顺利、安全完成了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东莞考区考试组织任务,实现了"零事故、零差错、零失误"的目标。
- (3)调解工作成效: 打造莞邑调解东莞枫桥经验, 联合市调委开展调解员线上线下培训,全市各类调解组织受理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为98%,有力进促进和维护了全市社会和谐稳定。
- (4) 普法工作成效: "七五"普法的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校园法苑" 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品牌获评省"七五"普法十佳法治宣传教育示范项目。全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组对东莞"七五"普法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并给予充分肯定。在全省法治宣传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暨第二届广东省法治文化节颁奖活动中,就企业法治文化建设作交流发言,普法工作经验向全省推广。普法工作成效总体显著。
- (5)行政复议工作成效: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城市更新、社会治理等重点工作中,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优势作用,正确处理保障公民个人权益和维护公共利益的关系,依法公正办理好每一宗行政复议案件,为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和服务。
- (6) 法治建设工作成效: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获中央依法治国办命名为 "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积极参与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申报了一个综合项目和六个单项项目,组织专家参与在线异地评审,组织开展示范创建宣传活动。法治广东考评综合排名由2018年的全省第九名上升到第四名,首次获得优秀等次,市委领导作出给予肯定。
- (7) 法律援助工作成效: 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狠抓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打造"湾区都市,品质东莞"作出了贡献。但绩效目标批复表要求的"法律援助受益人数5000人以上"指标具体完成情况未核算,"为困难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2000万元以上"指标未完成
- (8) 医调委工作成效: 平安医院建设成效突显,各级医院在防范、化解医疗纠纷的能力不断提升。能够提供2020年东莞市医调委社工服务成效报告等 佐证材料,但绩效目标批复表要求的"医疗纠纷调解结案率"指标未具体核算,提供的数据显示结案数量大于受理案件数量,无法确认具体结案率。

存在的问题:

- (1) 部分绩效指标与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所批复的指标对应性不够强,为困难群众节省律师费用、医疗纠纷调解结案率、法律援助受益人数等指标未明确核算出实际完成数。
- (2) 部分绩效指标目标水平未完成,如为困难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2000万元以上,实际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10158万元。

5、满意度情况方面: 预算单位能够按照总体工作计划要求逐项落实, 在多 项活动中获得了国家级和省级荣誉称号。并对法援案件情况开展了满意度调 查,提供了法援案件承办情况电话回访调查表、法援案件承办调查表,但未 提供满意度分析报告。对调解工作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并提供调解工作满意 度调查表,2020年医调委社工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分析总报告,报告显示调 解工作满意度较高,能够达到绩效目标要求的良好以上。

存在的问题:

开展满意度调查后应对满意度调查进行汇总分析,并撰写分析报告,提 交分析报告作为满意度指标考核的佐证材料。

绩效自评降 档或"一票 无 否决"情况

- (1) 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及完整性,如部门(单 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中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影响 指标不能够全面反映项目的履职效果。
- (2) 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环节,在单位内部开展内部监督,并形成 内部监督报告,确保业务运行的合法合规性。

加强预算绩 效管理的建 议

- (3)强化绩效效果指标,突出项目支出的绩效效果。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设 定预期目标水平、避免预期水平设置偏高或偏低的现象出现。
- (4)缩减项目三公经费的开支,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9.16万元,本年 三公经费决算对比上年变动率为增长25%,增长幅度较大。
- (5)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资料整理、上报及填写工作,完善佐证材料与绩 效目标的对应性,完善绩效批复目标表相关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的核算,使得 绩效评价客观、公正。

备注

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 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